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38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起诉讼,如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7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4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4月4日通过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获知公司涉及《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区法院")《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在此之前未收到关于此案的任何文件材料。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9年4月4日与渝中区法院法官取得联系,于2019年4月8日前往法院调取该案卷宗,查阅到该案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民事判决书等资料,现场签收了判决书。公司法律顾问现场查阅法院法律文书邮寄单据显示,开庭之前法院将本案件法律文书通过EMS快递到公司原来的登记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色拉路36号,联系人为王承波,联系电话为王承波电话,而公司登记地已于2018年3月变更为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并进行公告,王承波于2018年12月10日已被拉萨市公安局拘留,邮寄单显示未能联系到联系人,邮件退回。渝中区法院遂将本案进行了缺席审判并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9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209.93元,合计10,484,50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9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收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诉讼费用共计84,707元,减半收取计42,353元,由本案五被告共同承担。

公司就本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中院")提起了上诉,并于2019年5月24日取得重庆中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上诉案(2019渝05民终3840号)传票,确定本案开庭日期为2019年6月3日。

2019年6月3日,重庆中院就该二审上诉案(2019渝05民终3840号)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事务所律师到庭代表公司参加了诉讼,在法庭的组织下,各方开展了举证、质证、辩论、陈述等诉讼工作。公司也向法庭提交了有关证据,认为该案一审存在送达的程序性错误,公司没有收到相关传票等文书,但一审法院进行了缺席判决;另外该案件并非普通的借款案件,可能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行政总监吴刚共同实施的刑事犯罪案件,且王承波、吴刚已经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依法逮捕,不应当继续由法院管辖审理,并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审理,依法移送到公安机关进行调查。法院未对本案进行当庭宣判。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通过北京炜衡(成都)事务所律师取得了重庆中院关于该二审上诉案(2019渝05民终3840号)的第二次开庭通知,确定开庭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14:30。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065、2019-068、2019-087)。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19年7月22日下午,重庆中院对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上诉案件(2019渝05民终3840号)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代表公司参加了诉讼。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法庭补充提交了归还部分借款本金的证据,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也当庭要求变更诉讼请求,调减诉讼请求的金额。公司再次向法院陈述,该案件并非普通的借贷案件,可能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行政总监吴刚共同实施的刑事犯罪案件,且王承波、吴刚已经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依法批准逮捕,不应当继续由法院管辖审理,并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审理,依法移送到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庭审结束以后,法庭未对本案进行当庭宣判,合议庭将根据案件调查情况,结合事实及法律规定,择日进行判决。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6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瞬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李敏诉西藏发展决议撤销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93号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4号公告
	2019年1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6号公告
	2019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1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3号公告
	2019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5号公告
	2019年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2019年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0号公告
	2019年4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2号公告
	2019年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2号公告
	2019年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3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2019年6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9号公告
	2019年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2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为(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股东刘琪诉西藏发展公司决议纠纷,案号为(2019)藏0103民初801号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2号公告
	2019年6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9号公告
	2019年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2号公告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安佰朋借款纠纷,案号为(2019)鲁05民初182号	2019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0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股东天易隆兴诉股东马淑芬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及西藏发展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号为(2019)川01民初3386号	2019年7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1号公告
	2019年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刘琪诉股东马淑芬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及西藏发展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号为(2019)川01民初4189号	2019年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6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起诉讼,如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7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44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提供的关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二审第二次开庭审理情况;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7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售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29日;

2、本次申请解锁股份类别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解锁;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9,5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9,5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9%。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17年11月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4、2017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54.2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6.43元,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

6、2018年7月1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8年7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39.0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57元,授予日为2018年7月11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27日。

8、2018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18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11、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27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27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0.87万元,其中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净利润为1326.35万元,则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4817.22万元,符合净利润的不低于4000万元的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分数段:90分以上(含90);80-90(不含90);60-80(不含80);60分以下(不含60) 解除限售比例:100%;70%;0%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除限售的38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良好"以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第一个限售期满后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不含首次授予部分)

1、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7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48名激励对象1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过程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1万股。本次实际授予总人数为41人,授予股份数量为139.00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453%。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的1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18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57元/股。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18.6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为3.57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39人,合计持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0.40万股。

3、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57元/股,公司将对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为38人,合计持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90万股,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58.95万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售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29日;

2、本次申请解锁股份类别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解锁;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9,5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9%。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限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限数量(万股)
万建英	财务总监	5.00	2.50	2.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112.90	56.45	56.45
合计		117.90	58.95	58.95

注:

(1)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358,205	39.23	-589,500	119,768,705	39.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471,704	60.77	+589,500	187,061,204	60.97
总股本	306,829,909	100.00	0	306,829,909	1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5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农发种业")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濮阳中院")出具的《参加诉讼通知书》([2018]豫09民初28号),将公司追加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郭文江(河南农化原股东、业绩承诺方)

被告:河南农化

郭文江以与河南农化于2016年7月14日签订的《关于河南农化业绩补偿措施的协议》中个别条款显失公平为由,向濮阳中院提出请求:撤销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7月14日签订的《关于河南农化业绩补偿措施的协议》第4.4条中"如2017年12月31日前该等(即:河南农化)应收款项未能全部收回,则郭文江应按照该等应收款项的账面原值购买该等应收款项对应债权,并于2018年1月31日前向河南农化足额支付相应价款"的协议条款。

河南农化依据《关于河南农化业绩补偿措施的协议》的约定,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经濮阳中院以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裁定驳回被告河南农化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之后,河南农化以原《关于河南农化业绩补偿措施的协议》的签署方还涉及农发种业、宋全启、赵俊锋为由,向法院提出追加农发种业、宋全启、赵俊锋作为本案被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的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濮阳中院出具的《参加诉讼通知书》([2018]豫09民初28号)。通知称:经审查,濮阳中院认为本公司作为涉案合同《关于河南农化业绩补偿措施的协议》的甲方,案件处理结果关系本公司利益,本公司作为必要的共同诉讼人,参加诉讼有利于查明事实,通知本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濮阳中院尚未对该案开庭审理,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5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7月22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一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

在2019年第一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包15的中标人;在2019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包4的中标人。上述两个标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10,539.12万元,约占本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80%。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现将相关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编号:0711-19OTL09821001)共推荐126个标包,本公司为包15的中标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编号:0711-19OTL00321001)共推荐37个标包,本公司为包4的中标人。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2019年第一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70893.html

2019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70892.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5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9),公司拟使用税后利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3200万股,最高不超过6400万股,即回购股份数量将占公司总股本2.5%-5%,回购价格不超过5.2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1. 2019年6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19年首次股份回购,详见6月2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截止到2019年7月22日收盘,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为38,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最高成交价为5.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84,345,453.32元(含交易费用),平均回购成本为4.801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19-04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发明名称:一种制备铝镁司双层片的方法

专利号:ZL 2014 1 0781440.5

专利证书号:第3447185号

专利申请日:2014年12月16日

专利权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7月9日

授权公告号:CN 104434957 B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要点:本发明涉及一种制备铝镁司双层片的方法,该方法以阿司匹林、酒石酸、低取代羟丙基纤维素、淀粉及滑石粉为第一层,以重质碳酸镁、甘羟铝、淀粉、柠檬黄和滑石粉为第二层,然后压成片剂。该方法制得的铝镁司片表面光滑、不分层,稳定性好。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6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将于2019年7月26日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2日